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315040**

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1602 室 宁波奥圣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程晓明

发文日：

2017 年 04 月 05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**201510315048.6**

发文序号：**201702270103858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宁波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易拆解的电镀金刚石砂轮的制造方法

##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14 段、摘要附图、说明书附图；

2016 年 12 月 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7 项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未变更。

由\_\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提交专利号为\_\_\_\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封尚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机械发明  
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512-88995449

210413  
2010.2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证书号第 2403599 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易拆解的电镀金刚石砂轮

发明人：魏金龙;于爱兵;商权波

专利号：ZL 2015 1 0316848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5 年 06 月 10 日

专利权人：宁波大学

授权公告日：2017 年 03 月 01 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0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